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研究

施雪漪

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摘要: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日常生活、生产活动中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环境影响,由于人口的不断增加,对环境的破坏程度也在逐渐加剧,因此,我国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我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针对环境污染方面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制度,通过这两项制度来从源头约束各类污染源造成的环境负面影响,环境影响评价作为排污许可证核发前提和重要依据,两者间的有效衔接能够完善我国对建设项目的长期监管流程,推动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利进行。

关键词: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制度; 衔接

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现存的问题

(一) 制度信息差异性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两者之间目前还存在一定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会造成后期工作时出现问题,由于信息内容不够完善,最终导致这两种管理方式不能很好地辅助并进,从而影响整体的工作进度,严重阻碍了各项工作的开展。比较普遍的体现就是早期环境影响评价污染识别较不完善导致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内容无法完全契合固定污染源的现状运行情况,对于该类项目,常见问题就是早期环评中项目基本情况不详尽、污染因子识别不全、污染物排放不定量分析等,在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核发的要求下,无法做到完整核发,致使现有污染排放单位需要再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的流程,造成了一定的资源浪费。

(二) 制度技术手段的差异性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不但制度信息不同,两者的管理目的、管理重点也是不一样的,这就导致两者的技术手段应用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影响两者的融合,较为普遍的就是总量控制指标统计方法的差异性。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的许可是最重要的环节之一,对于部分有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的地区,通常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过程中将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进行合并申请总量指标,而排污许可证仅核发固定污染源,即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质。二者统计上的差异对于区域总量指标申请、协调平衡的衔接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因此,技术手段的不统一也无法使得两种制度进行很好的融合。

现阶段各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中对该行业较为共通的内容进行的统一规定,这就需要填报和审核人员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识别、判断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中内容的是否能够相匹配。

(三) 规定落实不到位

有关的规定在进行落实之前都是针对实际情况的客观方面进行预算的,因此,在实际的工作中规定会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出现一些问题,比如说人为因素、自然因素等方面。如果规定不能很好的落实,就会导致规定起不到其要发挥的作用,针对环境保护方面不能实现其实际的意义。除此之外,有关部门的监管人员自身存在一定的问题,对专业的工作技术知识掌握不到位就会影响对后期工作的监控,导致项目中出现各种问题的时候不能够得到及时的解决。有些工作人员仅仅做一些表面工作,只重视核发证件工作,而忽略了最关键的监督管理工作,甚至有一些企业的环境管理方面没有达到一定的标准而企图通过违法行为来通过审核,这些因素都会导致有关工作人员不能通过事实来进行判断项目是否达标。

二、促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策略

(一) 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

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口号的打响,绿色生态已经成为群众心中的普遍追求,从而使得环保工作逐步走入百姓视线中,成为关注焦点,为了有效地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就需要进一步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只有完善法律法规才能保障环保工作的每一步开展,如果对现有的法律法规置之不理,就会导致有关工作人员在进行环保工作时出现懈怠的情况,甚至还会有相关的人员为了利益受贿,对不合规的项目审核通过,这样一来就会造成更大的环境污染潜在风险。因此,完善法律法规不仅能够约束环评工作人员的严谨工作态度,还能够更严格的对每一个项目进行审核,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的增加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两者之间的约束力度,在进行有关的法律法规颁发时应该将所有与环境保护有关系的工作规划到统一范围内,申报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人员出现的违法行为,就等于触犯了环境保护法;在排污许可制实施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也等于触犯了环境保护法。这样一来不仅促进两者有效的衔接,确保在项目进行时能够受到统一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二) 两项制度的技术统一性

环境治理中要秉承绿色环保理念,保持绿色环保理念能够对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绿色环保能够对人类的环境改造实现长效化发展,通过绿色创新技术对环境进行改造,比如说应用清洁技术、环保材料等能够有效的减少一些生产活动对环境的污染,还能够带来更多的利益。因此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时也应该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先导,实现两者制度的有效衔接。除此之外要对污染物类型、污染物排放量以及环境影响的定量计算方式、计算依据进行统一,有效的应用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中,还能够对制度进行过程中的多余因素减少,可以将有关的计算方法整理到规范的技术手册中,通过技术手册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进行而统一标准。也更方便于各级主管部门采用统一标准来平衡区域总量,实现长期的替代削减。

(三) 加强监管

传统程序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与排污许可证的发放需要通过多方审批、监管,对衔接工作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促进两者制度更好的衔接就应该加强监管。首先,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对生产、材料等方面进行监督,实现低废的环保理念,充分利用材料的循环再利用的特征,实现利益最大化,从而实现环评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结束语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能够从源头控制、减缓在项目建设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发许可过程,梳理现存环境影响评价中与其不统一的方面,并制定出相应的措施来减少这类情况,有效解决问题。有关的工作人员应该提升自身的职业素养,严格根据各类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之后才可以下发排污许可证,为我国的环保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参考文献

[1] 李文佳,吴晓冰.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存在的现实问题及对策研究[J].环境与发展.2019(06)